

XIEJIAO FANZUI DE CHENGZHI YU YUFANG

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编委会 编

邪教犯罪的根源在于邪教思想和邪教组织的存在，邪教思想和邪教组织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原因，要研究邪教犯罪问题就必须了解、分析、研究邪教问题。邪教问题既是历史性问题，也是全球性问题。邪教是人类文明进程中滋生的一种社会畸症和毒瘤。

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邪教组织有1万多个，遍及世界各大洲，信徒数亿人。它残害信徒身心，肢解家庭，秘密结社，对抗政府，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大公害和各国人民面临的共同威胁。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 《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编委会编.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1. 8 (2012. 7重印)

ISBN 978-7-226-04147-5

I. ①邪… II. ①邪… III. ①邪教—犯罪—治理—中国②邪教—预防犯罪—中国 IV. ①D669. 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4810号

责任编辑: 宋学娟

封面设计: 马 俊

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编委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甘肃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0 插页 2 字数 260千

2011年8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101~15,200

ISBN 978-7-226-04147-5

定价: 38.00元

序

罗笑虎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邪教的产生、发展、蔓延有深刻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根源,也深受国际环境影响,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与邪教组织的斗争是长期的。治理邪教问题,必须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深化规律性认识,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基于这一现实需要,我省从事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部分同志和有关专家学者,积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学术探索,对邪教问题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对防范处理的方法对策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理论观点和工作建议,形成了这本专门著作。这件事很有意义,希望本书能为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推动反邪教斗争深入发展。

序(一)

李森洙

邪教问题既是世界性问题也是历史性问题。从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一些邪教组织打着正统宗教的旗号滋生蔓延危害人类社会。这些邪教组织在国外被称作“极端教派”、“末世论教派”、“狂信团体”。目前它们的活动已遍布全球，渗透到世界各色人种和社会各阶层，无论城市、乡村、发达地区和贫困落后地区，都能发现邪教组织的身影。世界上臭名昭著的邪教形形色色，如“日本奥姆真理教”、美国“人民圣殿教”、乌干达“恢复上帝十诫运动”。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邪教组织有一万多个。邪教残害信徒身心，肢解家庭，秘密结社，对抗政府，成为国际社会

的一大公害和各国人民面临的共同威胁。

我国有着多神崇拜的传统，历史上的邪教问题也十分突出，历史上下层民间社会长期以来就有着借宗教旗号进行秘密结社的传统。特别是明清时期各种教派层出不穷，多如牛毛，对当时统治阶级的政权和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民国”时期，“会道门”数不胜数，影响至今尚未消除。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受复杂的国际因素影响，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宗教热、气功热现象十分突出，一些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的邪教相继在我国滋生蔓延。我国当代的邪教既有历史上邪教的深化与变异，也有新滋生的邪教，还有一些国外渗透进来的邪教。这些邪教组织一度发展泛滥于城市乡村，个别邪教组织甚至扩展到全国，信徒达百万以上。

邪教编造歪理邪说蛊惑广大群众，神化首要分子，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秘密结社、聚敛钱财，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它们的这些行为从理论上讲是蔑视人的价值和权力，践踏人类社会公认的基本价值和伦理观念，破坏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文化基础和正常秩序；从法律上讲是有组织的、蓄意进行的违反国家法律、构成危害公共安全或人身安全的行为。

我们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了十多年不懈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依法严惩了邪教的违法犯罪活动，团结、教育、挽救了绝大多数受蒙骗的邪教信徒。但是我们应清醒地看到，“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仍然没有彻底铲除，邪教赖以滋生的社会

土壤仍然比较丰厚，它们仍在实施着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同邪教组织的斗争依然是长期的、复杂的、尖锐的。惩治和预防邪教犯罪活动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2009年以来，我们组织了一些专家学者及从事反邪教实际工作的同志开展了“邪教犯罪惩治与预防”课题研究，参与研究的同志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对邪教和邪教犯罪问题进行实证分析和理论探讨，他们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不同学科的视野和方法对邪教犯罪问题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分析，提出了鲜明的理论观点和对策方法，对党和政府治理邪教提供了一定的科学依据、科学参考。虽然有些观点方法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有待于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的探讨，但本书的出版必将对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序（二）

周丽宁

邪教从20世纪下半叶始，在全世界活动十分猖獗，其危害触目惊心。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民众对邪教问题的认识日益清晰、深刻，并加强对邪教问题的研究、探索，预防和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成为各国政府、人民的共识和共同的任务。

邪教问题也成为当前严重影响我国社会政治稳定、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是一场捍卫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政权的严肃的政治斗争，也是同西方反华势力进行的一场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的斗争，事关

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因此，我们必须站在党和人民利益的高度，运用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文化的手段，遏制邪教的蔓延，制止邪教的危害，依法严惩邪教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邪教问题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社会、文化及国际因素，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十分艰巨。能否妥善处理邪教问题，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一个严峻考验。因此，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惩治邪教的对策，既要认真研究我国历史上的民间邪教、会道门问题及其治理措施，吸取经验教训，古为今用；又要密切关注、悉心研究国外邪教问题及其处置方法，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的国际环境予以借鉴，洋为中用，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邪教问题的机制和措施。

对于邪教及邪教的惩治与预防，国内一些专家、学者也进行了一些探讨，提出了一些防范和治理的对策，但总的来看，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一书，对邪教及邪教犯罪问题从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国际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了一些惩治和预防邪教犯罪的对策措施，对于研究邪教问题和当前邪教治理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希望更多的专家、学者和一线工作者参与到邪教问题的研究中来，为我们彻底铲除邪教提供科学依据。

前 言

邪教产生、发展、蔓延有深刻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根源,也深受国际环境影响,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与邪教组织的斗争是长期的。治理邪教问题,必须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深化规律性认识,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基于这一现实需要,我省从事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部分同志和有关专家学者,积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学术探索,对邪教问题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对防范处理的方法对策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理论观点和工作建议,形成了这本专门著作。这件事很有意义,希望本书能为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推动反邪教斗争深入发展。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邪教概述	001
一、邪教的本质	001
二、邪教的社会危害	015
三、世界邪教	027
四、中国的邪教	028
五、当代邪教	031
六、邪教兴起的背景	032
七、邪教的发展态势	036
第二章 邪教犯罪面面观	043
一、当代世界各国邪教犯罪的特点	043
二、中国历史上的邪教犯罪及特点	053
三、当代中国邪教犯罪及特点	063
第三章 邪教犯罪的法律分析	068
一、邪教违法行为与邪教犯罪的区别	068
二、邪教犯罪的法律认定及构成要件	073

三、邪教犯罪的惩治案例	099
第四章 邪教犯罪的心理动因	102
一、从厌世到反世的心理发展过程	102
二、从无政府到反政府的心理发展过程	104
三、从轻生、逃生到杀生的心理发展过程	106
四、从亲情疏淡到暗害亲友的心理发展过程	108
五、从神秘到阴谋的心理发展过程	111
六、从无文化、邪文化到反文化的心理发展过程	113
七、从爱财、贪财到敛财的心理发展过程	115
八、从地下结帮到营结死党的心理发展过程	117
九、从地下活动到暴力对抗的心理发展过程	118
第五章 邪教犯罪的社会诱因	120
一、封建迷信传承的产物	120
二、多元文化语境的误导	123
三、价值观失落的精神回应	126
四、伪科学的催生物	128
五、亲朋“影响中介”的负效应	130
第六章 邪教犯罪的经济原因	133
一、邪教犯罪经济原因的背景分析	133
二、邪教组织对经济利益的追求是其犯罪的内在要求	134
三、社会转型期的巨变是大批信徒追随邪教的经济原因	140
第七章 邪教犯罪的自然诱因	150
一、邪教产生发展的自然根源	150

二、生态危机为邪教滋生蔓延提供理论基础	153
三、邪教组织利用神秘主义思潮吸引和控制教徒	164
四、科学技术成为邪教组织实施犯罪的利用工具	166
五、自然因素诱发邪教犯罪的机理	168
第八章 邪教犯罪的国际原因	172
一、邪教组织国际化的主要表现及相关因素	172
二、国际邪教泛滥的客观因素考察	180
三、邪教组织国际化对我国的影响	185
第九章 惩治邪教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	188
一、新中国成立后至 1997 年刑法实施前的法律规定	188
二、我国现行法律关于惩治邪教犯罪的规定	190
三、惩治邪教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199
第十章 惩治邪教犯罪的司法对策	206
一、培训执法专业人员	206
二、加强邪教犯罪的侦查	209
三、实施人道主义讯问	212
四、启发犯罪人员诚实交代	215
五、重视犯罪事实的鉴别	218
六、掌握从严从宽的条件	219
七、公开的审判与量刑	223
八、服刑期的特殊监管	226
第十一章 邪教犯罪的预防	229
一、始终坚持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	229
二、积极创新预防邪教犯罪的社会管理机制	230

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抵制邪教的精神“污染”	235
四、对大众进行理性和科学精神的教育，自觉抵制“伪科学”等歪理邪说	241
五、重视解决民生问题，加强人文关怀	245
六、完善反邪教法律法规	247
七、加强打击邪教犯罪的国际合作	251
第十二章 营造预防邪教犯罪的良好环境	253
一、营造丰富多彩的文化环境	253
二、营造有法必依的法治环境	260
三、营造生活富裕的经济环境	263
四、营造清正廉洁的政治环境	267
五、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271
第十三章 重视对邪教信徒的教育转化	276
一、国外对邪教信徒的教育引导	276
二、我国对邪教人员的教育引导	279
三、教育转化工作的主体	280
四、教育转化工作的原则	282
五、教育转化工作的方法	283
附 录	285
主要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11

第一章 邪教概述

邪教犯罪的根源在于邪教思想和邪教组织的存在，邪教思想和邪教组织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原因，要研究邪教犯罪问题就必须了解、分析、研究邪教问题。邪教问题既是历史性问题，也是全球性问题。邪教是人类文明进程中滋生的一种社会畸症和毒瘤。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邪教组织有 1 万多个，遍及世界各大洲，信徒数亿人。它残害信徒身心，肢解家庭，秘密结社，对抗政府，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大公害和各国人民面临的共同威胁。

一、邪教的本质

（一）邪教不是宗教——兼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邪教的界定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深远的影响。世界各国社会生活的多元性决定了宗教的多元化。有的以神为中心来确定宗教的本质，有的以信仰主体和个人体验作为宗教的基础和本质，有的则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来规定宗教的本质，由此所得出的宗教定义也就各有不同了。

1.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本质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它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受经济基础制约。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①宗教按其本质来说就是剥夺人和大自然的全部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的幻影，然后彼岸之神大发慈悲，把一部分恩典还给人和大自然。^②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③反宗教批判的根据就是：宗教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幻想的现实性。^④人活在现实的世界中，不应当到虚幻的彼岸，到时间空间以外，到似乎置身于“世界”的深处或与世界对立的什么“神”那里去找真理，而应当到近在咫尺之间的人的胸膛里去找真理。人所固有的本质比臆想出来的各种各样的“神”的本质，要伟大得多，高尚得多，因为“神”只是人本身的相当模糊和歪曲了的反映。^⑤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⑥在阶级社会，宗教是维护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本质是历史上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其统治秩序的工具。虽然“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⑦，但历史上人民群众也曾利用宗教来反抗剥削阶级的压迫和统治。中世纪，宗教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因此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革命阶级要组织群众起来斗争，也必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47—64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⑦《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388—389页。

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但到了革命成功以后，宗教就成了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总之，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宗教的论述看，宗教只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是受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在发展变化中的产物。它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扶助人生方面曾起到积极的、进步的作用，但它终究是要随着历史条件的成熟而逐渐消亡的。

那么，邪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事物？它是怎样透过宗教的外衣进行反人类的行为呢？这些问题都要从对邪教概念的界定开始。

2. 邪教的界定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邪教这一名称，已经随着其在世界各地制造的触目惊心的惨案变得家喻户晓，妇孺皆知。依据马克思对于宗教的基本观点，我们认为邪教不是宗教，但它完全继承了宗教对社会消极的一面。而这个结论的得出，有待于对邪教概念的界定。

(1) 中文语境中的邪教

中文所谓的“邪”字，具有多重释义。第一种解释就是“不正当；不正派。如：邪说；改邪归正”，并由此引申出“妖异怪诞，如：邪术；邪教”^①。而“教”字在中文中可指代“宗教，如佛教、基督教”^②。“邪教”一词，虽未列入《辞海》，但实际使用在中国已有较漫长的历史。邪教现象早在清朝以前的历史社会中就长期存在并反复出现过，在某些特定阶段还曾大行其道，只不过并未冠上“邪教”的帽子，而是被称为“邪道”、“左道”、“邪说左道”、“左道异端”或“事魔妖党”而已。如在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开元三年（741年）和后周及元、明等朝代的官方文书中都出现过此类称谓。^③

^①《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1357页。

^②《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1468页。

^③默雷编：《历史上禁断邪教的言论和法令摭拾》，《法音》1999年第9期。

可见，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性质的政权或统治集团、不同的主流文化、不同的民族宗教，都有各不相同的邪教观。对历史上的所谓“邪教”，要做历史的、具体的分析，被中国封建王朝称为“邪教”的宗教组织，其中有的也曾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进步的作用。^①因此，中国历史上的邪教基本上是由各朝代的统治集团或当时居主导地位的宗教集团确定的，其依据主要是邪教的反社会性和反正统性，或者说主要看它是否反对社会统治集团的权益，是否是与正统宗教背道而驰的极端教派。其或在教义方面、或在仪式方面，均有正统宗教的某些成分，或者说与正统宗教具有某些相似之处，而且邪教大多打着正统宗教的旗号，尤其是在出现初期更是如此，具有相当大的诱惑性。

对于什么是当代邪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作出了明确规定，邪教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为准确界定邪教的外延和内涵打下了法律基础。我国研究新兴宗教的权威学者戴康生提出了辨别邪教的标准：当一个宗教组织逐步走向反社会、反人性的道路，其行为活动违反了社会的基本道德和法律时，我们就可以将之定为邪教。这个标准是一个世俗的标准，它以法律为准绳，因此具有政治性和社会性。^②据此，戴康生为当代邪教下了一个定义，当代邪教“是指新兴宗教中的一个特殊而又个别的现象，是指在其发展过程中走向危害社会、违反法律与人性、扰乱社会秩序甚至自绝于社会与人类的一些宗教组织”^③。戴康生还强调指出两点：一是邪教“并非一切旁门左道或者

①何秉松：《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群众出版社，2001年，第189页。

②戴康生：《当代新兴宗教》，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315页。

③戴康生：《当代新兴宗教》，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311页。